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6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函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1165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652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
草案公告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11月4日環部化字第11481190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環境部，另對於本案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境部游依霖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1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